

#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16 号

##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告》，称因资金流动持续紧张，公司未能筹集到资金按时兑付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“17 天宝 01”本息 5.35 亿元，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截至目前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、逾期金额、逾期时间、担保措施、进展情况等，并结合你公司经营活动及现金流状况，补充说明未能如期支付“17 天宝 01”等债务本息的详细原因。

2、公告称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，与债券持有人积极协商，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资产处置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请说明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、有效性、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，以及相关风险应急方案。

3、请说明本次债券违约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债务融资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，并说明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能否正常开展、融资是否受到严格限制、现金

流是否存在断裂风险等。如是，请做重大风险提示，并说明公司具体应对措施。

4、请以列表的形式说明截至目前，公司因债务违约等导致的重大诉讼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，并说明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3.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10日